

广元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文件

广工发〔2020〕17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在税务代征工作中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

现将四川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在税务代征工作中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工发〔2020〕18号）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6日



四川省总工会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工发〔2020〕18号

关于在税务代征工作中落实小微企业工会 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总工会出台了《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川工办发〔2020〕20号）和《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工办字〔2020〕26号）。现就税务代征工会经费工作中，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同级工会提供的《四川省工会经费税务代征小微企业汇总表》，在税务征收系统中做好小微企业标识。

二、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此属期内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清单及相关电子数据，按征缴期（月/季）提供给同级地方工会，并保持与入库数据一致。

三、各级地方工会应及时核对税务部门提供的小微企业代征明细清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台账。在核实中发现数据信息有问题的，及时联系税务机关依规处理。

四、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委托税务部门代征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不拨付税务代征工作经费。

五、各级工会和税务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确定信息数据传递和接收的专人及传递方式，确保数据安全保密，共同推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准印号：川委办文登第87号

《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对劳动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合法权益。劳动者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劳动意识和职业道德。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广元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